

# 古代雅典公民的婚姻生活

司馬觀

## 一、引言

一些美國的女性人類學家和歷史學家，在研究中國和台灣婦女的婚姻生活和地位時，常會以悲憫、同情、而又有些憤怒的語氣說：中國和台灣的男人一直在「剝削」女人。姑且不論我們的婦女同胞是不是真的過著這麼「悲慘」的生活，且讓我們反過頭來，看看在他們「文明的」的社會裡，女人究竟又享有甚麼樣的地位，這或許有助於咱們瞭解她們的心態，並且較能真實地評估中國和台灣婦女在社會中的遭遇究竟如何。限於篇幅，本文僅以古典時期（西元前第六至第五世紀）的雅典社會（這是歐美文明最重要的泉源之一）為例，藉著他們的「公民」（citizen）的婚姻生活，略述其女性的遭遇。

## 二、結婚：男人的幸福、女人的不幸

在一些歷史學家眼中，古代雅典是個「男性至上」的社會。女人基本上和奴隸、牲口一樣，只是男人家產的一部份。「婚姻」純粹是「男性」剝削「女性」的一項制度。結婚對男性而言，可從女

性身上獲得三大好處：一是性的滿足；二是生兒育女；三是廉價勞力。而最幸運的女性所能獲得的頂多是所謂的「保護」、「伴侶」、和「性滿足」。不過，古代雅典的男人娶妻其實並不在乎妻子的「性表現」，也不重視和妻子之間的性關係，他們認為從妓女和變童（少年）身上可以享受更高層次的「快樂」。偉大的哲學家蘇格拉底便告訴他的兒子說：「人們和妻子上床只是為了傳宗接代，而不是想要獲得性的滿足，因為街頭上的妓女戶裡有許多人將提供這項服務。」另一位雅典男子則在一場演說中公開宣稱：「我們擁有妓女是為了享樂，擁有姬妾是因為她們能每天服侍我們的身體，擁有妻子是因為她們能替我們生育合法的子女，並且看管房子。」因此，法律上便明文規定新娘必須是「童貞」，婚後且必須對她的丈夫「忠實」，不得有「不貞」的行為。而且，法律上也規定，誘惑一名高貴的婦女比強暴她所受的刑罰要來得重。他們認為，強暴只是肉體上的玷污，而且通常不會持續發生。誘惑則不然，不僅婦女的「身心」都會被污染，而且，因為長久「暗通款曲」，常會「珠胎暗結」以至生下「私生子」而不被丈夫發覺。因此，其罪行較強暴犯來得重大。

### 三．婚齡

古代雅典女子結婚時的年齡一般是十四或十五歲。有些學者認為：這個年紀的女孩，無論身、心都尚未成熟，因此，結婚之後，也就比較容易被訓練、調教成一個「理想的妻子」——忠貞、服從、任勞任怨的看家婆和生孩子的機器。蘇格拉底就曾問一個人說：「難道你不認為在女人愈小的時候跟她結婚，她所聽過、見過的事就愈少嗎？」言下之意，年紀愈小的妻子就愈好「控制」，至於是不是要小到像台灣的「童養媳」那麼小，就不得而知了。也因此。當時便有位娶了個「小新娘」的男子，只好和他的丈母娘上床，並且生

了個孩子。然而因為早婚，雅典女人便常在生育時難產而死。她們常常為男子「傳宗接代」的欲望而壯烈犧牲，同時也結束其「工具性」的命運。她們所獲得的崇敬，頂多只是和戰死的士兵一樣，能在墓碑上留下自己的名字，或是懷抱著嬰孩的石刻像矗立在墓前。

#### 四、婚禮

對古代雅典的女人而言，婚禮和喪禮的儀式是非常相似的。女人往往以等待死亡的恐懼心情迎接婚禮的來臨。事實上，許多用於婚禮的器物也同樣用於女人的喪禮。未婚而亡的女子被認為是嫁給「冥王」，死亡的女性則被稱為「冥王的新娘」(the bride of Hade)。〔參見圖一、圖二〕「結婚」的契約通常由新郎和新娘的監護人(通常是其父親、兄弟、或祖父)締結，未經此一儀式的婚姻，所生的小孩只能被視為「私生子」。婚禮的過程中另一項重要的儀式是宴請賓客，主要用意是請來許多的「見證人」，使新娘取得「妻子」的合法地位。結婚當天，則由一輛騾車馱著新娘和新郎前往男方家中，新郎的母親常會等在門口「迎接」。〔參見圖三、圖四〕新娘進門之前，則會有人以一籃子的堅果倒在新娘頭上，以示吉祥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同樣的儀式也被用來迎接剛買來的奴隸。然而，等待著新娘的，不僅是門口的「婆婆」和一籃子堅果。門內的紡錘、織布機，以及門戶內外種種的苦差事，正等著新娘消磨一生。而當她們步出戶外，前往水井或水泉處汲水時，更是隨時有被人「性騷擾」或強暴的危險。希臘的陶瓶工匠，利用他們的繪畫技巧，毫不隱諱地把當時無聊男子的行徑記錄了下來。〔參見圖五、圖六〕

## 五、婚姻暴力

男人通常是婚姻暴力事件中的優勢者和勝利者，在古希臘也不例外。古代雅典的婦女在婚姻生活中是不是常被丈夫毆打很難斷定，但是他們常被丈夫鎖在屋內不得外出，卻是個事實。雅典男人極度害怕妻子和人通姦，因此，外出之時，常會在妻子的閨房外面加上門栓、封印，並且飼養兇猛的獵犬看守著。有一位雅典男子即曾振振有詞地說：把妻子鎖在屋內，一則可以防止盜賊闖入，二則可以避免妻子和奴僕私通而偷偷生下「私生子」。他認為這是個安全、可靠、而又好處多多的辦法。

那麼，被鎖在屋裡的女人，孤伶伶的一個人，又能做些什麼呢？也許她們只好和圖七、圖八上的二位女子一樣，玩玩轉陀螺，或是變變拋球的小戲法，自娛一番。

## 六、婚姻與性

古代雅典的法律規定：丈夫有義務和妻子每個月至少交媾三次。他們認為這條法律的立法精神，並不是為了享樂，而是像城邦之間的條約一樣，必須常常更換新約。也就是說：「交媾」是為了持續男女雙方的婚姻關係。只不知，當男方無法履行此項義務時，女方可不可以訴請離婚？也不知妻子可不可以拒絕「行房」？唯一可知的是，新婚之夜時，雅典的新郎通常會請其好友守在房門口，以防止猶是處女之身的新娘在床上「慘叫」時，新娘的女性家屬會衝進去救援。無論如何，在雅典人的觀念中，夫妻之間的性愛活動並不是為了享受性的樂趣，而只是為了生育小孩，因此，雙方交媾時，妻子通常連衣袍也不脫。而一個正當的雅典婦女甚至在洗澡時也不可脫光所有衣服。因此，脫光一名良家婦女的衣服就像強暴了她一樣

令人可恨。此外，交媾先後，妻子都得儀式性地用橄欖油塗抹丈夫的身體，尤其性器官。也許就是因為雅典人的夫妻生活是如此單調、無聊，因此，男人通常把妻子鎖在室內之後，便出外找樂子。不是在街頭、廣場、山濱、海邊群聚聊天、辯論、發表演說，就是到情婦（姬妾）家中或是妓院。在那兒，他們就可以充分而自由地享有性的快樂，各種精彩絕倫的性愛姿勢和場面，被希臘工匠彩繪在在陶瓶上而得以在現代歐美各大博物館「丟人現眼」，除此之外，雅典男人往往可以肆意蹂躪被他們打敗或征服部族的女子，以展雄風。他們偉大的英雄希拉克里斯（Heracles）便有七天之內連續強暴五十個女人的記錄。即使如此，雅典男人仍然懷疑女人的忠貞，認為她們是淫蕩的，並且妒嫉她們在性愛中所享受的「快感」竟然有男人的九倍或十倍之多（這是經由一名男性預言家化身成女性，親身體驗之後，同其男性同類所做的「經驗報告」）。而事實上，絕大多數的良家婦女終其一身卻只能和其丈夫有一些「公式化」的性愛活動，或是偷偷摸摸的利用一些「人造陽具」（olisbos）進行自慰。

## 七、離婚

古代雅典的法律規定，結婚之時，女方的父親必須付給男方一筆嫁妝。婚後倘若離婚，男方必須歸還嫁妝，並且支付高達18%的利息。有些雅典男子便因還不起妝奩、付不出利息，以致不敢離婚。乍看之下，這似乎保障婦女不被拋棄，但事實上，她們卻因此得冒著生命的危險。有一名雅典的花花公子，在輸了離婚的訴訟之後，因付不出賠償金，只好以暴力強行帶回想下堂求去的妻子，最後更以謀段的手段了結二人之間的婚姻關係。

然而，即便是離婚，婦女本身也無權力做決定。她們無法親自提出控訴，只能透過其男性「監護人」（通常是其父親或兄弟）進

行訴訟。更殘酷的是，雅典男人的「遺囑」往往可以決定其「未亡人」的命運。有人將其改嫁給自己的姪兒，也有人將其改嫁給自己的奴僕。至於當女兒的婚姻則幾乎完全決定於其父親的意志和法律的規定。在一個沒有男性子嗣的家庭中，家長死後，繼承家產的女性繼承人（通常是死者的女兒或姐妹），並不能支配任何財產，而必須嫁給與其最親近的男性親屬（無論年紀有多大）。倘若此名女性已婚，也必須離婚改嫁。

## 八、結語

以上就足西元前六到五世紀雅典「公民」（只有男性才能取得公民身份）婚姻生活的片斷，在這些男性公民的優勢支配下，婦女在婚姻生活中幾乎毫無自由和權力可言，婚姻對那時的婦女而言，也許就如同煉獄吧！不知現代婦女在婚姻生活中，究竟有多少人仍有類似的遭遇，希望「歷史」是在進步中。

附記：

本文主要內容及圖片，係取材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(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) 女教授伊娃．庫勒斯 ( Eva C.keuls ) 《陽具統治》 ( The Reign of the Phallus,1985 ) 。

( 檔名：930331a.doc )